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撤听告字〔2023〕第 005 号

灿宏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设立登记，将季小宏登记（备案）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季小宏向本局反映身份信息被冒用担任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一职，同时申请撤销。本局收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企业登记材料显示，你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号 2 号楼 352 室，法定代表人季小宏，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汽车模具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形象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调查，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季小宏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现你公司及公司股东王智明均已无法联系。根据已取得的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一职系季小宏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询问笔录、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虹口分中心复函等予以证明。

综上，本局认为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有关材料中季小宏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亦无证据证明担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系出于季小宏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据此，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的准予灿宏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决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被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你公司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朱佳乐 联系电话： 021-25015024

联系人： 倪晨玲 联系电话： 021-25015024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 338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